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DC0700158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5 日 20 時 45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信義區○○綠地範圍內，違反

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

107 年 7 月 16 日 DC070015884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○君不服，提

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○君非違規行為人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本府爰以 107 年 11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70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

。」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7 年 7 月 16 日 DC07001588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07 年 8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貼妥本府法務局

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